以物抵债的货物,进项税额是否可以抵扣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77/2021\_2022\_\_E4\_BB\_A5\_E 7\_89\_A9\_E6\_8A\_B5\_E5\_c46\_77592.htm 某公司1999年5月销售 给某商业企业(增值税一般纳税人)一批商品,货款98100元 , 销项税额16677元, 共计114777元。由于该企业资金周转困 难,一直拖欠这笔货款。9月份,该公司向该企业催要货款, 对方的答复还是没钱付款。后经双方协商,该企业以价 值114777元的各种五金建材抵顶了货款,同时开具了增值税 专用发票。此类以物抵债的货物,进项税额是否可以抵扣? 以货抵债是当前企业为缓解资金周转困难而经常采取的一种 办法。对于这种交易方式,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 征管问题的通知》(国税发[1996]155号)规定,对商业企业 采取以物易物、以货抵债,以货投资方式交易的,收货单位 可以凭以物易物、以货抵债、以物投资书面合同以及与之相 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运输费用普通发票,确定进项税额, 报经税务征收机关批准予以抵扣。 根据上述规定,抵债货物 **进项税额得以抵扣需满足三个条件:一是债务人与债权人以** 书面形式将以货抵债事项确定下来;二是债务人开具了增值 税专用发票;三是要报经税务机关的批准。这样,如果你公 司与该商业企业就以货抵债的有关事项签订了书面合同,并 取得了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,那么,你公司凭此增值税专 用发票,在报经主管税务征收机关批准后可抵扣该项进项税 额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 访问 www.100test.com